

南華大學課程發展準則

民國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1月21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4年04月0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課程發展及修訂機制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秉持計畫、執行、檢核及行動之品質保證精神，強調輸入面、過程面與產出面的連結，並著重學生本位績效責任，採三級三審制：
 - （一）學校設置校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須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 - （二）院級單位（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）設置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須經院務（中心）會議通過。
 - （三）系級單位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設置系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須經系務（所務、學位學程）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三級課程委員會均應聘任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擔任委員。校級、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應包含至少2位業界專家及校友之校外代表。系級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以三分之一為原則。若系所另設「系級諮詢委員會」者已納入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，系級課程委員會得免聘前述代表。
- 四、校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全校課程架構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院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 - （三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院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各學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 - （三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六、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 - （三）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七、全學程課程時序表進行修正時，只限尚未開設課程之學期及畢業條件，已開設課程之學期不得異動。
- 八、教務單位應將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時序表上網公告。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亦須主動告知學生課程相關訊息。
- 九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